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27
6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伊·夸廷·桑托斯先生（葡萄牙）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10250），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具报。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各领土的各章所关涉的是下列各领土：

领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

西属撒哈拉

A/10023/Add. 5, 第十三章

塞舌尔群岛

A/10023/Add. 6, (第一编), 第十四章

直布罗陀

A/10023/Add. 6, (第一编), 第十五章

75-27756

法属索马里兰^①

A/10023/Add. 6, (第二编), 第十六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10023/Add. 7, 第十七章

新赫布里底群岛

A/10023/Add. 7, 第十八章

托克劳群岛

A/10023/Add. 7, 第十九章

文莱

A/10023/Add. 7, 第二十章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②皮特凯恩

和所罗门群岛

A/10023/Add. 7, 第二十一章

圣赫勒拿

A/10023/Add. 7, 第二十二章

美属萨摩亚群岛和关岛

A/10023/Add. 7, 第二十三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10023/Add. 7, 第二十四章

百慕大

A/10023/Add. 8, (第一编), 第二十五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10023/Add. 8, (第一编), 第二十六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

斯和凯科斯群岛

A/10023/Add. 8, (第一编), 第二十七章

蒙特塞拉特

A/10023/Add. 8, (第二编), 第二十八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

A/10023/Add. 8, (第三编), 第二十九章

伯利兹

A/10023/Add. 8, (第三编), 第三十章

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

斯-安圭拉、圣卢西和圣文森特

A/10023/Add. 8, (第三编), 第三十一章

3. 九月三十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三四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 23、86、91 和 12、92 和 93 举行一般性辩论, 作此决定时, 了解到这些项目所包括的个别决议草案将分别加以审议。

① 报告员注: 参看所引一章关于领土新名称的附注①。

② 参看下面关于领土新名称的附注③。

4. 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五日, 第四委员会在第二一六二至二一八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23。

5. 十一月七日和十四日第二一六二次和第二一六八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上文第2段提及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各章。第四委员会也收到下列给秘书长的来文:

- (a) 危地马拉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和十一月五日的信, 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和十九日的普通照会 (A/10091, A/C. 4/796, A/C. 4/795 和 A/C. 4/805);
- (b) 西班牙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和二十三日、和六月二日的信 (A/10082, A/10095 和 A/10104);
- (c) 摩洛哥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信 (A/10097);
- (d) 毛里塔尼亚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的信 (A/10101-S/11707);
- (e)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的信 (A/10175);
- (f)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信 (A/C. 4/786, A/10269, 和 A/C. 4/806);
- (g) 阿尔及利亚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一月六日和十九日的信 (A/10326-S/11862, A/10337-S/11872 和 A/10373-S/11881);
- (h) 圭亚那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的信 (A/C. 4/798);
- (i) 格林纳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的信 (A/C. 4/800);
- (j) 阿根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信 (A/C. 4/804 和 Corr. 1 (仅限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此外,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件:

- (a)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月四日的信 (A/C. 4/789);
- (b)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的信 (A/C. 4/797);
- (c) 巴哈马、巴巴多斯、圭亚那、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七日的信 (A/C. 4/799)。

6. 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国际法院应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西属撒哈拉的第3292(XXIX)号决议所载要求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提出的咨询意见的照会(A/10300)。

7. 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二次会议听取了伯利兹总理乔治·普赖斯先生的发言,并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三次会议听取了伯利兹副总理卡尔·罗杰斯先生的发言。

8. 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二次会议根据圭亚那、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牙买加和贝宁五国代表的提议,并于主席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之后,决定将在该次会议所作关于伯利兹问题的发言全部转录在会议记录内。

9.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八次会议,根据索马里代表的提议,并于委员会秘书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之后,决定将在该次会议所作关于法属索马里兰问题的发言全部转录在会议记录内。其后,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二次会议根据民主也门和上沃尔特两国代表的提议,并于主席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之后,决定将管理国代表及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两国代表关于法属索马里兰问题的一切发言,以及民主也门代表于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全部转录在有关会议的记录内。

10. 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八次会议,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议,并于主席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之后,决定将委员会有关西属撒哈拉问题的议事录全部转录在有关会议的记录内。

11. 在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有关法属索马里兰的部分时,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代表阿登·罗布勒·阿瓦勒先生和吉布提解放运动代表艾哈迈德·布尔汉·阿马尔先生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

12. 阿瓦勒先生和布尔汉先生在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一六八次会议上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阿瓦勒先生答复了第四委员会成员向他提出的一些问题。

13.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许可了下列听询请求:

请愿人

举行听询的会议

文莱人民党宰尼·哈伊·阿赫马德先生

(A/C. 4/783)

第二一三五次

非洲人民联盟哈桑·古尔德先生和

艾哈迈德·迪尼先生

(A/C. 4/794)

第二一五八次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总书记

(A/C. 4/787)

第二一六八次

解放和统一阵线(解统阵线)

利利·易卜拉欣先生

(A/C. 4/787/Add. 1)

第二一六八次

撒哈拉民族统一党秘书长卡利尔·

亨纳·乌尔德·拉希德先生

(A/C. 4/787/Add. 2)

第二一六八次

蓝衣人反抗运动(蓝衣抗运)主席

埃多尔德·茂哈先生

(A/C. 4/787/Add. 3)

第二一六八次

撒哈拉全国联合党秘书长杜埃·

西特纳·璠查先生

(A/C. 4/787/Add. 4)

第二一六八次

西部撒哈拉大会主席哈特里·乌尔德·

萨德·乌尔德·若马伊尼先生

(A/C. 4/787/Add. 5)

第二一七三次

请愿人

举行听询的会议

争取西部撒哈拉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
共和国合并解放阵线总书记穆罕默德·
勒米纳·乌尔德·奥马塔利亚先生
(A/C. 4/787/Add. 6)

第二一七三次

14.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六七次会议上文莱人民党的阿扎哈里先生发了言。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一六八次会议上非洲人民联盟的艾哈迈德·迪尼先生发了言，并答复了委员会成员对他提出的问题。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一七〇次会议上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的阿明·巴奇尔先生、解统阵线的杜希·穆罕默德·拉希德先生、蓝衣抗运的埃多尔德·茂哈先生均曾发了言。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三次会议上撒哈拉民族统一党的卡利尔·亨纳·乌尔德·拉希德先生、西部撒哈拉大会主席哈特里·乌尔德·萨德·乌尔德·若马伊尼先生和争取西部撒哈拉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合并解放阵线的穆罕默德·阿卜德雷马内·乌尔德阿卜杜勒齐斯先生均发了言，并答复了委员会一位成员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十二月二日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的巴奇尔先生曾在继续听询中再度发言。撒哈拉全国联合党的杜埃·西特纳·璠查先生未出席委员会的听询。

15. 十一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在第二一六二次至第二一七七次会议上曾对上文第3段中提到的各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6. 关于项目23, 第四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以下各领土的决议草案和共同意见草案:

- 一、文莱
- 二、蒙特塞拉特
- 三、吉尔伯特群岛
- 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五、托克劳群岛
- 六、科科斯(基林)群岛(共同意见)

七、美属萨摩亚群岛、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八、塞舌尔

九、所罗门群岛

十、伯利兹

十一、圣赫勒纳（共同意见）

十二、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

十三、西属撒哈拉

十四、法属索马里兰

十五、直布罗陀（共同意见）

委员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和共同意见草案的经过载于下文第一节至第十五节。

17. 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八三次会议已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的问题作出决定，见下面第74段。第四委员会在作成这些决定时曾注意到：除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指示外，特别委员会已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领土的问题。

一、文莱

18. 马来西亚代表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六七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文莱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03），该草案最后由下列各国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刚果、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 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〇次会议经由记录表决，以八十八票对〇票，十四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4/L.1103（参看下文第72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二. 蒙特塞拉特

20.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一七〇次会议上，印度和突尼斯代表提出了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05），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古巴、丹麦、埃及、斐济、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南斯拉夫。

21. 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继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 A/C.4/L.1105 号决议草案(参看以下第 72 段,决议草案二)。

三. 吉尔伯特群岛

22.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提出了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06),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智利、刚果、埃及、斐济、几内亚、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3. 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继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 A/C.4/L.1106 号决议草案(参看以下第 72 段,决议草案三)。

四.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

曼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4. 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上述各领土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09),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贝宁、智利、科摩罗、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上沃尔特。

25. 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继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 A/C.4/L.1109 号决议草案(参看以下第 72 段,决议草案四)。

五、托克劳群岛

26. 主席在十一月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有关托克劳群岛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12)，最后有下列各会员国为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27. 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二次会议在委员会秘书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之后，无异议通过了A/C.4/L.1112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2段，决议草案五)。

六、科科斯(基林)群岛

28. 主席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一项共同意见草案(A/C.4/L.1113)。

29. 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二次会议在委员会秘书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之后，无异议通过了A/C.4/L.1113号共同意见草案(见下面第73段，共同意见草案一)。

七、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30. 主席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关于上列领土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10)，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埃及、加纳、马里、

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

31. 委员会秘书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该决议草案内的建议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

32.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三次会议经过记录表决，以一百零三票对一票，十六票弃权通过了 A/C.4/L.1110 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72 段，决议草案六）。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八、塞舌尔群岛

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塞舌尔群岛的一项决议草案(A/C.4/L.1114)，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34.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三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A/C.4/L.1114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2段，决议草案七）。

九、所罗门群岛

35. 贝宁代表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提出一个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决议草案(A/C.4/L.1116)，这个决议草案后来由下列会员国提出：阿尔及利亚、贝宁、刚果、民主也门、埃及、斐济、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关于决议草案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说明。

37.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三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L.1116 (参看下面第 72 段，决议草案八)。

38. 主席在十一月七日第二一六二次会议上促请注意关于伯利兹的一个决议草案 (A/C.4/L.1094)，最后是由下列会员国提出：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3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促请注意关于伯利兹的一个决议草案 (A/C.4/L.1096)，这个决议草案最后是由下列会员国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丹麦、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40. 毛里求斯代表在十一月十日第二一六三次会议上提出一个关于伯利兹的决议草案 (A/C.4/L.1101)，贝宁后来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最近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在邻近伯利兹边界地区的军事活动，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停止一切可能威胁到伯利兹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的行动，并为在该领土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合作。”

41. 主席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一六四次会议上促请注意墨西哥提出的一个关于伯利兹的决议草案(A/C.4/L.1102)。墨西哥提出了这个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4/L.1102/Rev.1)，其中：(a) 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4段及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争端”以“争论”来取代；(b) 执行部分第1段中“伯利兹人民的权利”以“伯利兹人民自决的权利”来取代。因此，订正决议草案A/C.4/L.1102/Rev.1如下：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 第1514(XV)号决议，

“注意到危地马拉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政府之间因伯利兹领土的前途问题而发生了争论，

“重申绝对必须用和平方法来解决这个争论，

“1. 请危地马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政府迅速恢复谈判，以谋对此问题找到和平解决，必须适当顾及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及目标，以及伯利兹人民自决的权利；

“2. 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直接有关的各方，切勿采取可能妨碍最后解决争论或危害该区域安定及和谐的任何片面行动；

“3. 声明从本决议所提及的谈判中所产生的任何提议，必须符合第1、第2两段的规定；

“4. 决定将伯利兹问题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42. 在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撤消了上面第 41 段所指的 A/C. 4/L. 1102/Rev. 1 号订正决议草案。

43. 在同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上面第 39 段所指的 A/C. 4/L. 1096 号决议草案。

44.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上面第 38 段所指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A/C. 4/L. 1094/Rev. 1)，将序言部分第 2 段内的“而同时确保会员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字删去。因此，A/C. 4/L. 1094/Rev. 1 号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考虑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是由于要在所有各地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愿望所引起的，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间有关于伯利兹领土主权的争端存在，

“1.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立即继续谈判，以便找到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并适当地照顾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以及伯利兹人民的利益；

“2. 请两国政府把谈判取得的进展通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45.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三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一〇八票对十一票，八票弃权，否决危地马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一条提出的动议，要求决定第四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 A/C. 4/L. 1096 号决议草案内的提议。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
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
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
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
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以色列、秘鲁、西班牙。

46. 在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六十二票对二十二票，四十一票
弃权否决了上面第44段所指的A/C.4/L.1094/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表
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乍得、刚果、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47. 第四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一〇三票对十二票，十三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见下面第72段，决议草九）方式，通过了上文第39段中提到的A/C.4/L.1096号决议草案。表决经讨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48. 随后，毛里求斯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撤回上文第40段中提到的A/C.4/L.1101号决议草案。

十一. 圣赫勒拿

49.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三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圣赫勒拿的一个共同意见草案(A/C. 4/L. 1118)。

50.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上, 继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对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之后, 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共同意见草案(A/C. 4/L. 1118)(见下面第73段, 共同意见草案二)。

十二. 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

51. 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上列领土的一个决议草案(A/C. 4/L. 1115)。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对该决议草案内的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53.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A/C. 4/L. 1115。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到最后有下列会议国:
科摩罗、刚果、埃及、斐济、加纳、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54.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七六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经唱名表决, 以一一票对一票、十票弃权, 通过了A/C. 4/L. 1115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2段, 决议草案十)。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

弃权：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十三·西属撒哈拉

55. 十二月一日, 委员会散发了一件关于西属撒哈拉的决议草案(A/C.4/L.1120)。

56. 十二月二日的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和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出了一件关于西属撒哈拉的决议草案(A/C.4/L.1121), 其最后提案国如下: 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57. 十二月三日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代表以中非共和国、加蓬、冈比亚、约旦、阿曼、塞内加尔、多哥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上文第55段所述的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4/L.1120/Rev.1)。订正决议草案有下列改动:

(a) 执行部分第2段原为:

“2. 重申撒哈拉当地土著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
现在改为:

“2. 重申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b)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

“3. 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协定当事各方注意尊重在有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撒哈拉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现在改为:

“3. 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协定当事各方保证尊重撒哈拉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c) 增添下列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

“4. 请过渡的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可以通过由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观察员协助下举行的自由协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8. 十二月四日的第二一八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上文第56和57段所提及的两个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4/L.1126和A/C.4/L.1127)。

59. 同次会议上，加纳代表提议委员会先表决A/C.4/L.1121号决议草案。十二月四日第二一八二次会议上，这个提议经过唱名表决，以44票对40票、48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马拉维、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60. 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八十四票对三票，四十二票弃权通过了A/C.4/L.1121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72段，决议草案十一A）。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中非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卢森堡、尼加拉瓜、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61. 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三十八票赞成、六十二票反对、三十二票弃权否决了肯尼亚代表关于将A/C.4/L.1120/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表决的提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冰岛、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弃权: 阿富汗、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老挝、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扎伊尔。

6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决订正决议草案 A/C. 4/L. 1120/Rev. 1 的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无异议通过;

(b) 执行部分第 1、3、4 段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 以四十六票对三十七票, 四十九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老挝、卢森堡、马里、蒙古、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瑞典、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c) 该订正决议草案全文由唱名方式进行表决，以四十八票对三十二票，五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72段，决议草案十一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乍得、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一比绍、匈牙利、冰岛、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老挝、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十四. 法属索马里兰

63. 十二月二日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主席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法属索马里兰的决议草案(A/C.4/L.1122),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4. 同日第二一九七次会议上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决议草案订正案文(A/C.4/L.1122/Rev.1),贝宁、科摩罗、刚果、几内亚—比绍和马达加斯加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内载有下列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7段末尾添加以下字样:“其中要求邻近各国宣布放弃所有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领土权利的要求”;

(b) 在序言部分第9段末尾删去以下字样:“和它们放弃所有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领土要求……”;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以“该领土的情况”代替“该领土现有情况”字样。因此A/C.4/L.1122/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5(XV)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28(XXI)号 an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56(XXII)号决议,

“听取了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的代表和吉布提解放运动的代表的发言,

“还听取了‘非洲人民独立联盟’的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许多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七月在坎帕拉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七月和八月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其中要求邻近各国宣布放弃所有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领土权利的要求，

“还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铭记着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两个邻国——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关于该领土的独立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声明，

“听取了管理国的声明，特别是它积极响应人民要求真正独立的愿望的意向，

“对管理国未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1. 重申大会无条件地支持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立即和无条件取得独立的权利；

“2. 认为该领土的情况可能威胁到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定，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发生不利的影响；

“3. 呼吁管理国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释放政治犯并允许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个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返回他们的本土，以便加速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人民的独立过程；

“4. 再次要求法国政府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人民立即和无条件给予独立，并将法国军队全部撤出该领土；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和各邻国不要采取可能影响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独立及领土完整的单方面行动或其他行动；

“6.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放弃对该领土的任何及一切权利要求，并宣布坚持这种权利要求的任何及一切行动无效；

“7. 敦促一切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同管理国合作，对该领土人民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随时积极审议该领土局势，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5.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提出了对订正决议草案 (A/C.4/L.1122/Rev.1) 的修正案 (A/C.4/L.1124)，其中添加下列一新段作为执行部分第6段：

“6.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所采取的主动，促使领土内外各政治团体和解，解决它们的歧见，并以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人民的民族独立为最高利益，成立统一阵线。”

并将执行部分原有第6至第8段改为第7至第9段。

66. 索马里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提出了对订正决议草案 (A/C.4/L.1122/Rev.1) 的修正案 (A/C.4/L.1123)，其中将：

(a) 以下文代替序言部分第九段：

“仔细地注意到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两个邻国—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所作的声明，其中保证支持该领土的独立，公开宣布不干涉该领土的内政，并放弃它们可能对该领土提出的任何领土权利要求，”

(b)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3段：

“3. 要求管理国毫不迟延地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采用下列方法，来加速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人民的独立进程：

(a) 实行释放一切政治犯；

(b) 允许一切被驱逐出境的人返回该领土；

(c) 同意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派员驻在该领土，以确保该领土一切居民都能自由表达其愿望，并把全部政治权力移交给他们合法的真正的代表；”

(c)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4 段：

“ 4. 再次要求法国政府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条件,准许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人民立即无条件独立,并将法国军队全部撤出该领土; ”

(d)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5 段：

“ 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独立或破坏其统一、主权或领土完整的任何单方面或其他方式的行动; ”

(e)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6 段：

“ 6. 要求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两国政府严格遵守它们的承诺,避免对该领土的内政进行任何干涉,充分尊重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67. 贝宁代表在十二月四日第二一八一次会议上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4/L.1122/Rev.2)的进一步订正案文,埃及、马里、多哥和乌干达也加入为提案国。在对上文第 64 段所提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案文中：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将“认为该领土的情况可能威胁到……”字样改为“认为该领土的情况,如果找不到紧急解决办法,可能威胁到……”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第二行中将“……各个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返回他们的本土,”字样改为“……各个解放运动的代表们,以及各解放运动和政党按照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别情况的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政治难民返回他们的本土,”字样。

68. 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撤回他们对 A/C.4/L.1122/Rev.1 号文件内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4/L.1124 和 A/C.4/L.1123)。

69. 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八三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然后第四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九十四票对一

票，二十七票弃权通过A/C.4/L.1122/Rev.2号文件内订正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72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埃塞俄比亚。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萨尔瓦多、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十五. 直布罗陀

70. 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八四次会议上主席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直布罗陀的共同意见草案(A/C.4/L.1128)。

71. 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A/C.4/L.1128号文件内共同意见草案(参看下文第73段,共同意见草案三)。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2.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③

听取了请愿人文莱人民党——该党在一九六二年的选举中的得票率为百分之九十八——主席阿扎哈里先生的声明，^④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关于该领土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共同意见，^⑤

1.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文莱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文莱的一章；

③ A/10023/Add. 7, 第二十章。

④ A/C. 4/SR. 2167.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17页，第23目。

3. 要求管理国本着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以便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迅速促进文莱政府有关当局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并进一步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4.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与该领土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特别包括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邀请，于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⑥

⑥ A/10023/Add. 8 (第二编)，第二十八章和 A/10023(第二编)，第四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⑦

并听取了视察团主席的发言，^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⑨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⑩，并感谢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感谢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给予视察团的紧密合作和协助；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蒙特塞拉特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的经济发展的措施，除了别的之外，是民族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

5. 请求管理国参照顾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设法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6.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参照顾视察团的研究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可能在适当时间再度派出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⑦ A/C.4/SR.2166.

⑧ A/C.4/SR.2170.

⑨ A/10023/Add.8(第二编)，第二十八章。

⑩ 同上，附件，第101至124段。

决议草案三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⑪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该领土的联合国决议与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⑫

回顾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⑬并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执行视察团的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吉尔伯特群岛的各章;^⑭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继续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

4. 请管理国继续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方法,包括与管理国协商,可能再度派出视察团,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⑪ A/10023/Add. 7,第二十一章和A/10023(第二编),第四章。

⑫ A/C. 4/SR. 2166.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⑭ A/10023/Add. 7,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四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
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⑮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所有与上列领土有关的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289 (XXIX)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所作有关上列领土的声明，^⑯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领土的人民明确表示的意愿和企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宣布的要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深感需要加速推进宣言在有关领土的充分执行，

念及过去前往各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获得的建设性成果，并再度表示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是取得关于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关于这些领土内人民的意见、意愿和企望的充分第一手资料所必需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⑮ A/10023/Add. 8 (第一编)，第二十五和二十七章，以及 A/10023 (第二编)，第四章。

^⑯ A/C.4/SR.2166。

深知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及经济情况上的特殊情形，并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它们的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等领土的各章；^①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因为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有关领土执行该宣言；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宣言中定出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列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方案；

6. 敦促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和运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于资源的将来发展建立和维持控制的权利，借以保障这些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7.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酌情派遣这种视察团，继续进行协商；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协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家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式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 A/10023/Add.8 (第一编)，第二十五和二十七章。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⑱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关于托克劳群岛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决定^⑲ 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决定，^⑳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声明，^㉑

铭记着联合国有责任帮助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宣言宣布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⑱ A/10023/Add. 7, 第十九章和 A/10023(第二编), 第四章。

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英文本第111页,项目23。

⑳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英文本第116页,项目23。

㉑ A/C. 4/SR. 2168.

认识到该领土所面临的位置孤立、面积狭小、资源贫乏等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托克劳群岛一章，并认可其中所载的共同意见；^{②②}

2. 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3. 欢迎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访问托克劳群岛，以便获得关于领土情况和领土人民意愿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

4. 请管理国和秘书长向视察团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和便利；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再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②} A/10023/Add. 7, 第十九章。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关岛和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③}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上列各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89(XXIX)号和3290(XXIX)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这些领土的发展情况的声明,^{②④}

深感有必要加速在对上列各领土充分执行《宣言》方面取得进展,

对于管理国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在关岛维持军事设施的政策表示遗憾,

铭记着由于以前派往各殖民领土的视察团而取得的积极成果,并重申其信念,即派遣这种视察团对获得关于这些领土的普遍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和愿望的完备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②③ A/10023/Add.7, 第二十三章; A/10023/Add.8 (第一编), 第二十六章; 和 A/10023 (第二编), 第四章。

②④ A/AC.109/SC.3/SR.229、234、235 和 240。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着重指出有必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使它们的经济多样化，以期减少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国维尔京群岛的各章；^⑤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问题而推迟对有关领土执行《宣言》；

4. 要求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充分和迅速达成《宣言》中对各领土规定的目标；

5. 强烈反对在关岛建立军事设施，认为这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上列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为这些领土制定援助和经济发展的具体方案；

7. 要求管理国重新考虑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些视察团进入各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有关各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运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资源的未来发展建立并维持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这些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援助，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方式和办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一事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⑤ A/10023/Add.7，第二十三章和A/10023/Add.8（第一编），第二十六章。

决议草案七

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②⑥}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⑦}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的政党——塞舌尔民主党和塞舌尔人民联合党都充分参加的制宪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伦敦举行的结果，该领土已成立了联合政府，

②⑥ A/10023/Add. 6(第一编)，第十四章和A/10023(第二编)，第四章。

②⑦ A/C.4/SR.2166。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曾表明希望该领土最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实现独立，而管理国亦继续随时准备依照塞舌尔人民的愿望，给予他们独立，

又注意到选举复核委员会业已成立，以期就选举制度以及议会人数和组成达成协议，并且预计一九七六年初将再度召开会议，以制订独立宪法的各项条款，

念及塞舌尔政府对塞舌尔领土完整所表示的立场，并特别顾到塞舌尔政府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就这方面所作的发言；^{②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塞舌尔的那一章；^{②⑨}

2. 注意到塞舌尔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独立的统一意愿；

3.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作为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塞舌尔人民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继续将有关塞舌尔的发展情况，随时全部通知联合国；

4. 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对塞舌尔人民为巩固民族独立所作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且为了这个目的，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制订援助塞舌尔的具体方案；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塞舌尔问题。

^{②⑧} A/AC.109/PV.1019.

^{②⑨} A/10023/Add.6 (第一编)，第十四章。

决议草案八

所罗门群岛的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⑩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⑪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所有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在伦敦就所罗门群岛的前途所举行的会谈，结果双方同意：

(a) 该领土至迟应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现内部自治；

(b) 应在内部自治实现后 12 至 18 个月内达成独立，但必须经由联合王国以立法批准；

(c) 指派一个宪法委员会拟订一个独立宪法，并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就该宪法向所罗门群岛当局提出建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那一章；^⑫

^⑩ A/10023/Add. 7, 第二十一章和 A/10023(第二篇), 第四章。

^⑪ A/C. 4/SR. 2166。

^⑫ A/10023/Add. 7, 第二十一章。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作为管理国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以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该领土实现内部自治以后的规定时间之内，依照双方已经获得的协议达成独立；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与管理国协商后就引导所罗门群岛领土达成独立的程序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③③}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讲话,^{③④}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提出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确立的各项原则, 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的原则, 根据这种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 和自由地从事他们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坚信上述原则适用于伯利兹人民, 一如其适用于其他殖民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伯利兹政府和人民过去许多年来一贯表示要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和尽快在和平与安全及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完成独立的坚决愿望,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再保证, 它随时准备按照第 1514(XV) 号决议, 采取让伯利兹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所需要的正式步骤,

痛惜关于伯利兹的未来, 管理国和危地马拉政府间有若干不同的意见, 因此使伯利兹人民迄今不能根据他们自由表达的意愿在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认为这些不同意见现在能够并且应该在与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和完全接受上述原则的情况下, 进行谈判迅速解决,

1. 重申伯利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帮助他们自己达成稳固独立的目标;

③③ A/10023/Add.8(第三编), 第三十章。

③④ A/C.4/SR.2162 和 2173。

4. 又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采取行动，并要求危地马拉政府，紧急进行它们的谈判，尽早解决它们关于伯利兹前途的歧见，以便消除迄今阻止伯利兹人民自由地和没有恐惧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那些障碍；

5. 宣布管理国和危地马拉政府进行谈判时可能出现的解决它们的歧见的任何提议，必须符合上文第1和第2段；

6. 请两个有关政府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所作出的进展；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问题，^{③⑤}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③⑥}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上列各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8(XXIX)号和第3290(XXIX)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有关这些领土发展情况的说明，^{③⑦}

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愿在其所管理的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和志向的基础上，给予他们独立；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回顾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③⑧}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视察团各项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认识到需要加速上列各领土走向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念及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

- ③⑤ 一九七四年八月和九月，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举行公民投票的结果，埃利斯群岛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自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分离，称为图瓦卢。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观察了这次公民投票。
(参看 A/C.4/786)。

- ③⑥ A/10023/Add. 7, 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一章, A/10023(第二编)第四章。

- ③⑦ A/C.4/SR.2166。

- ③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为充分取得关于这些领土情况及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所抱意见、愿望和志向的第一手情报，必须派遣这种视察团，

对于法国政府违反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审查新赫布里底领土，深感遗憾，

对于不顾南太平洋各地人民、包括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人民，所表示的强烈反对，以及第3290(XXI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深感关切，

意识到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且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它们对于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各章；^{③⑨}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因为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有关领土执行该宣言；

4. 请各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建议，包括特别是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有关各项意见，加速推动这些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

5. 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经济，并为这些领土订出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方案；

6.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协助，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7. 要求管理国法国政府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新赫布里底领土的审议，尤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③⑨} A/10023/Add.7，第十八和二十一章。

8.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接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其管理领土访问一事上所持的肯定态度，并要法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在接纳联合国视察团一事上所持的态度，允许这样一个视察团去到新赫布里底领土；

9. 重申对于不顾南太平洋各地人民、包括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人民，所表示的强烈反对，以及大会第3290(XXI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深感关切；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执行宣言的最佳方式，包括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视察团的可能，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西属撒哈拉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西属（西部）撒哈拉问题，

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关于西属撒哈拉问题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72(XX)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29(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54(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8(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1(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11(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XXIX)号决议决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不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包括遣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

注意到第 3292(XXIX)号决议第 3 段促请管理国推迟它打算在西属撒哈拉举行的全民投票，以待大会决定为了在最佳可能情况下，参照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过程所要遵循的政策，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为了答复大会第 3292(XXIX)号决议所载要求而发表的咨询意见，^⑩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有关西属撒哈拉领土的一章，^⑪

又审议了一九七五年五至六月相继访问西班牙、西属撒哈拉、摩洛哥、阿尔及

^⑩ A/10300。

^⑪ A/10028/Add. 5，第十三章。

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联合国西属撒哈拉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④②}

听取了管理国的声明^{④③}以及摩洛哥^{④④}、毛里塔尼亚^{④⑤}和阿尔及利亚^{④⑥}三国政府的声明，
又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④⑦}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局势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1975)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 379(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第 380(1975)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局势的第 377(1975)、和 379(1975)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④⑧}

1. 重申西属撒哈拉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2. 重申大会坚守各民族实行自决的原则，并重申它关心地盼望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能够保证和允许西属撒哈拉领土居民自由地表达他们的真实意愿的体制内将该原则应用于他们；
3. 重申管理国和联合国在使该领土实现非殖民化和保证西属撒哈拉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愿望方面的责任；

④② 同上，附件。

④③ A/C.4/SR.2170, 2171, 2177 和 2178.

④④ A/C.4/SR.2171, 2177 和 2181.

④⑤ A/C.4/SR.2173, 2177 和 2180.

④⑥ A/C.4/SR.2170, 2173, 2177 和 2180.

④⑦ A/C.4/SR.2170, 2173 和 2178.

④⑧ S/11863, S/11874, S/11876 和 S/11880.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咨询意见^{④⁹}

5.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西属撒哈拉视察团的报告，^{⑤⁰}并赞同其结论，认为应当采取措施，使所有土著撒哈拉人民能够按照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完全自由地在和平和安全的气氛下决定他们的将来；

6. 表示感谢西班牙政府以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合作和协助；

7. 请作为管理国的西班牙政府按照视察团的意见和结论，并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同有关和关心的所有各方协商，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所有土著撒哈拉人民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8. 请秘书长同作为管理国的西班牙政府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监督上面第7段所述的自决行动；

9. 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自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超越大会关于该领土的各项决定的单方面或其他行动；

10.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个问题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④⁹ A/10300.

⑤⁰ A/10023/Add. 5, 第十三章, 附件。

大会,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1541(XV)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72(XX)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观察团的报告,^{⑤①}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就西部撒哈拉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⑤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77(1975)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379(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第380(1975)号决议,

1.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西班牙三国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缔结的三方协定,其全文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⑤③}

2. 重申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协定当事各方保证尊重撒哈拉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4. 请过渡的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可以通过有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代表协助组织的自由协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⑤① A/10023/Add. 5, 附件。

⑤② A/10300。

⑤③ S/11880, 附件三。

决议草案十二
法属索马里兰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⑤4}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28(XXI)号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56(XXII)号决议，

听取了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的代表和吉布提解放运动的代表的发言，^{⑤5}

还听取了“非洲人民独立联盟”的代表的发言，^{⑤6}

注意到，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很多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七月在坎帕拉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⑤7} 和一九七五年七月和八月在坎帕拉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其中要求邻近各国宣布放弃所有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领土权利的主张，^{⑤8}

⑤4 A/10023/Add. 6 (第二编)，第十六章。

⑤5 A/C.4/SR. 2168.

⑤6 同上。

⑤7 A/10297，附件一，CM/Res. 431/Rev. 1号决议。

⑤8 同上，附件二，AHG/Res. 74(XII)号决议。

还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⑤⑨}

铭记着索马里^{⑥⑩}和埃塞俄比亚^{⑥⑪}——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两个邻国——的代表关于该领土的独立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声明，

听取了管理国的声明^{⑥⑫}，特别是它积极响应人民要求真正独立的愿望的意向，

对管理国未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1. 重申大会没有限制地支持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立即和无条件取得独立的权利；

2. 认为该领土的情况，如果找不到紧急解决办法，可能威胁到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定，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发生不利的影响；

3. 呼吁管理国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释放政治犯及允许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个解放运动的代表们，以及各解放运动和政党依照一九六九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别情况的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政治难民返回他们的本土，以便加速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人民的独立过程；

4. 再次要求法国政府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人民立即和无条件给予独立，并将法国军队全部撤出该领土；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和各邻国不要采取可能影响所谓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的独立及领土完整的单方面行动或其他行动；

6.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放弃对该领土的任何及一切权利主张，并宣布坚持这种权利主张的任何及一切行动完全无效；

7. 敦促一切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同管理国合作，对该领土人民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⑤⑨} A/10217，附件一，决议一。

^{⑥⑩} A/C. 4/SR. 2170。

^{⑥⑪} A/C. 4/SR. 2172。

^{⑥⑫} A/C. 4/SR. 2168。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随时积极审议该领土局势，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3.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共同意见草案：

共同意见草案一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⑥③} 也听取了管理国关于对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说明。^{⑥④} 大会对管理国澳大利亚在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上的密切合作和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在适当时候访问该领土的态度表示赞赏。铭记着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以利该领土人民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大会有兴趣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参照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的视察团所提的结论和建议，^{⑥⑤} 并为促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依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所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步骤以及其设想的进一步措施。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该领土执行上述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⑥③ A/10023/Add.7, 第十七章。

⑥④ A/C.4/SR.2166.

⑥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章，附件，第200—217段。

共同意见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说明，^{⑥⑥}并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⑥⑦}重申圣赫勒拿人民，如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说的，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认识到圣赫勒拿由于地理位置与外界隔绝、人口稀少和资源有限而有的特殊问题，大会重申继续加强该领土经济的重要性，并就这一方面注意到管理国进一步向该领土提供发展援助的承担，特别是在农业、捕鱼、住房和通信各方面。大会认为这种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有能力提供的任何援助，都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的能力来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订定的目标的重要方法。大会并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受访问团问题所表现的积极态度，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到该领土去。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就圣赫勒拿问题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⑥⑥} A/C.4/SR.2166。

^{⑥⑦} A/10023/Add.7，第二十二章。

共同意见草案三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注意到自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旨在促成正式谈判开始的第 3286 (XXIX)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官员间已进行的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谈情况,促请两国政府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不断地继续这种会谈,以期达成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持久办法。

74. 第四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再审议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诸岛的问题。
